

114年7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署 司	政 策 或 措 施	具 體 內 容	影 響 評 估	備 註
食品藥物管理署	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化粧品應建置產品資訊檔案	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(PIF)制度第二階段，自114年7月1日起正式上路，製造及輸入業者須建立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化粧品PIF資料，以提升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。	業者於產品上市前須建立PIF資料，經過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評估確認後，確保產品之安全性，保障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。	
中央健康保險署	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案	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：「附表7.3 114年7月至12月3.4版1,068項Tw-DRGs權重」，並預計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。	依最新資料計算114年7月至12月3.4版1,068項Tw-DRGs權重，以更符臨床實務投入。	依程序辦理預告及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，俟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中央健康保險署	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」	為加速病人術後恢復及早出院，健保署預計自114年7月1日推動術後加速康復計畫，鼓勵院所提供整合性照護，強化術前準備，提升手術照護品質並控制醫療成本。	推估2,600人受惠，挹注預算6千萬元。	衛生福利部已於114年5月15日核定，刻正辦理公告事宜。